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閔郁晴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8

電子信箱：mingus5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50017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172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案，請貴校轉知教師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8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06



1150001160

有附件